

法規名稱：立法院修憲委員會組織規程

修正日期：民國 96 年 12 月 07 日

第 1 條

- 1 本規程依立法院組織法第九條規定訂定之。
- 2 本規程未規定者，準用立法院各委員會組織法之規定。

第 2 條

修憲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掌理憲法修正案之審議及相關事項。

第 3 條

本會之委員為立法委員總額三分之一加一人，由各政黨（政團）依其院會席次比例分配，並依保障少數參與原則組成之。

第 4 條

- 1 本會置召集委員五人，由委員互選之。
- 2 本會會議，除首次會議由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外，以召集委員一人為主席，由各召集委員輪流擔任。

第 5 條

本會得設若干審查小組，負責議案之審查。

第 6 條

本會會議須有委員三分之一之出席；本會之議決須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之同意。

第 7 條

本會職員，視事務之需要，由院長就本院職員派兼之。

第 8 條

- 1 本規程經院會通過後施行。
- 2 本規程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七日院會通過之條文，自立法院第七屆立法委員就職日起施行。